附件1

新疆师范大学2017年“叶圣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支持教育领域中师范生培养工作，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支持下，苏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捐资设立“叶圣陶奖学金”，专项用于奖励全国师范大学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优秀在校生。根据《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叶圣陶奖学金”评选条件》和新疆师范大学捐资助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目的**

旨在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大学三年级或四年级的师范生，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鼓励他们将来走上教师岗位，并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为国家和民族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

**二、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师范生，实行一学年一评制，2017年评定名额为17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大学三年级或四年级、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当年度参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每年评选以上一年成绩为参评成绩）,学业成绩没有补考记录，平均分达到70分（含）以上；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在各类省级（含）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含）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推荐。

5.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关心乡村教育，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主动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6.同等条件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1）新疆定向就业免费师范生；

（2）上一学年度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担任社会职务的学生；

（4）其他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为具有良好带头示范作用的学生。

7、以前年度曾获得过“叶圣陶奖学金”的师范生和获得2017年3月“明德奖学金”获得者不再推荐评选。

**四、评选程序**

1.各学院组织评选班级进行民主讨论、推荐，经学院审核后，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张贴公示3至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学生的申请材料及学院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处；

2.学生处组织初评小组对被推荐人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复评推荐，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候选人，并在全校范围公示5天；

3.公示无异议，学校向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提交推荐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

4.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对学校报送的“叶圣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终审，审核通过后向我校拨付奖学金款。

5.学校举行“叶圣陶”奖学金发放仪式，发放奖学金并组织学生签收。

**五、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7年“叶圣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六、本实施细则由新疆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处）**

 二O一七年十月十一日